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为301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张有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魏双已离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9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45.50万股调整为1,622.70万股。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获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29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确定的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